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废气)

(2018)锡精纬(竣)字第(637)号

项目名称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建设单位：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项目负责人：万婷

报告编写人：陈旭

项目一审人：

项目二审人：

项目签发人：

现场监测负责人：张作之

参加人员：万婷 张作之 阴文文 潘海 史书俊
郑春华 林艳霞 司玉 李永进 陈旭

建设单位：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区硕放杨家湾工业园

编制单位：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10—88151585

传真：0510—8815157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菱湖大道 200 号中国传感网创新园 F4 栋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硕放杨家湾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印刷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0 万个、印刷纸箱 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0 万个、印刷纸箱 60 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30~2018.8.3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	4 万	比例	2.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0、《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锡环表新复【2018】95 号，2018 年 3 月 19 日）； 11、《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13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YS01 雨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标准中的一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100	
	氨氮	5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总磷	0.5	
	总氮	15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VOC _s	50	15	1.5	2.0	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排放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区硕放杨家湾工业园,企业投资 150 万元,租赁无锡宇业制泵有限公司厂房及用地约 2700m²,总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2100m²,购置订箱机等国产生产设备 10 台(套),从事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纸箱 150 万个。

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由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 2018 年 3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的审批。项目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6 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保手续见表 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 2-1-3,项目工程表 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 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2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3 月 19 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硕放杨家湾工业园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260 天, 实行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150 万元/4 万元
占地面积	2700m ² (租赁)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新吴区经济发展局
环 评	2017 年 10 月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	2018 年 3 月 19 日由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4 月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8 年 6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0 万个、印刷纸箱 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0 万个、印刷纸箱 60 万个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 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包装印刷制品生产线		150 万个/年	同环评
	生产厂房		900m ²	
	办公楼		620m ²	
辅助工程	自来水		由当地自来水管供应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无锡市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同环评

表 2-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原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水性开槽印刷机	YK-4860-2700 型	2	2	
2	薄刀分切压痕机	BFY-2200 型	1	1	
3	平压平模切机	200 型	2	2	
4	订箱机	1200 型	3	3	
5	半自动粘箱机	1500 型	2	2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环评”消耗量	本项目实际消耗量	备注
1	瓦楞纸板	50 万 m ² /年	50 万 m ² /年	
2	水性油墨	0.4 t/a	0.4 t/a	
3	钉子	1.2 t/a	1.2 t/a	
4	白乳胶	0.5 t/a	0.5 t/a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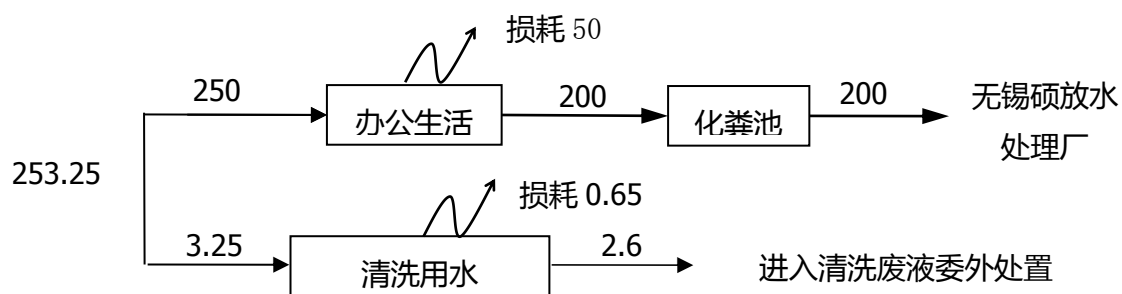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厂房为租赁性质，已经完成厂房的建设工作，施工期进行设备安装、调试。营运期本项目产品包括纸箱及水性印刷纸箱，除纸箱无需印刷外，其余生产工艺流程均一致，共用生产设备，具体如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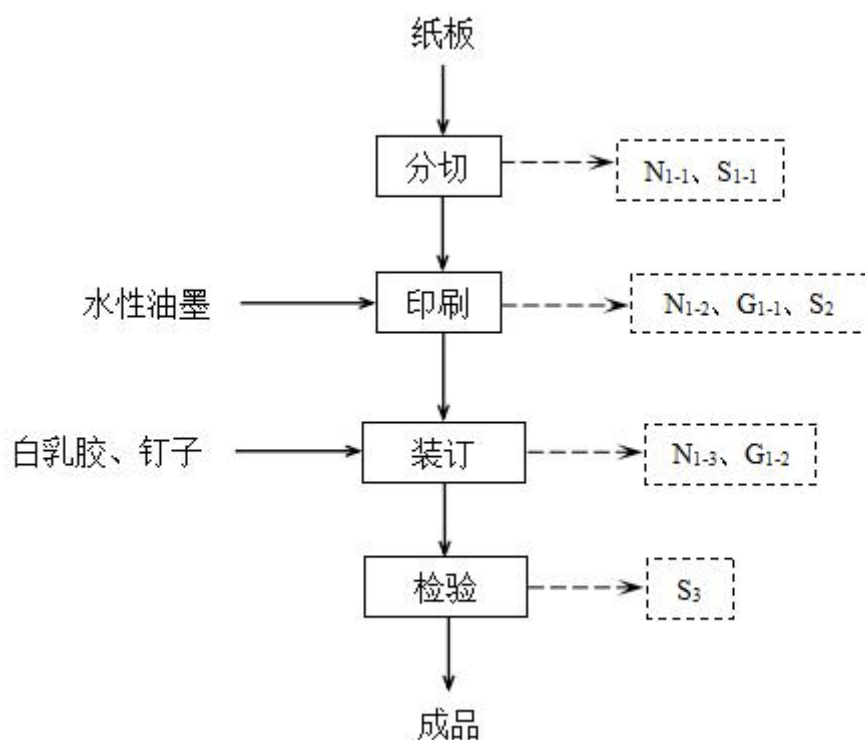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分切

采用切纸机将纸板分切成产品所需规格样式，该工序产生噪声 N_{1-1} 和废边角料 S_{1-1} ；

(2) 印刷

本项目仅印刷纸箱需进行水性印刷，项目使用水性油墨印刷开槽机在常温下对分切后的瓦楞纸板进行印刷（印刷方式为柔性印刷），印刷后会快速自然风干，无需烘烤。本项目印刷结束后，需要使用清水对印刷机相关部位进行清理，清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下的清洗废液作危废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油墨桶由原厂家回收后再利用，该工序产生噪声 N_{1-2} 、废气 G_{1-1} 和清洗废液 S_2 ；

(3) 装订

本项目装订方式分为装订机装订以及粘箱机粘合两种，根据产品需要选择装订方式，本项目粘箱机使用水性糊盒胶进行粘合，胶水在晾干过程中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废胶水桶由原厂家回收后再利用，该工序产生噪声 N_{1-3} 和废气 G_{1-2} ；

(4) 检验

对成品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_3 。

2.4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200	间断	化粪池	硕放污水处理厂	同环评	同环评
清洗废液	/	2.6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委托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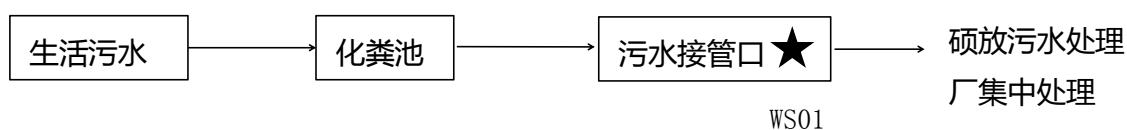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印刷废气、装订废气。

印刷、装订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装订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2，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检测点位见图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有组织	印刷、装订工序	VOC _s	间断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组织	印刷、装订工序	VOC _s	间断	未被收集的 VOC _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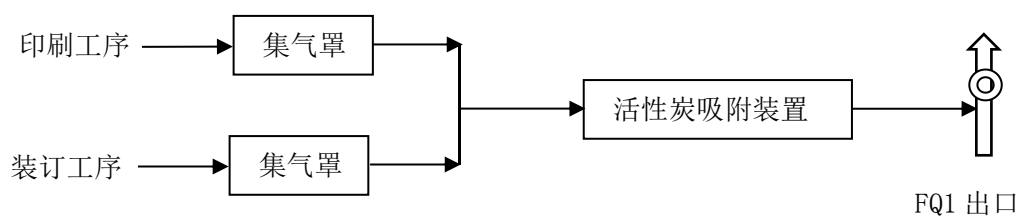


图 3-1-2 有组织废气处理工艺 ◎代表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在废气产生点上方配套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率以 90%计，处理效率以 90%计），项目有机废气由废气处理装置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能够达到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标准，经预测，本项目排放的有组织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少量未被捕集的有机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表明，有机废气污染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确定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设置以生产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50m 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208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污水中污染物 COD、S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中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中标准，SS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达标排放原则、总量控制原则及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要求；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次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建议	①加强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②实行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③固体废物堆放处设置环境保护标志，加强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堆存期间的环境管理。 ④加强企业内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责任及环境意识，杜绝各类认为污染事故发生，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定期检查各设备。 ⑤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确保建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同时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⑥项目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 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SS	8	0	—	100%	—	—	—	—	—
	TN	8	2	25%	100%	—	—	—	—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废气	VOC _s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644-2013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734-2014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7	已检定
3	COD消解仪	HCA-100	FZ-027	已检定
4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Z-D (III)	FZ-024	已检定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6	电子天平	ME204E	SY-001	已检定
7	智能烟气采样器	GH-2	XC-714	已检定
8	大气采样器	QC-2	XC-111、XC-112、XC-113、XC-114	已检定
9	气相色谱仪	Aglient 7890B/5977B/Marks TD1000r	SY-020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FQ01	有组织废气	VOC _s	印刷、装订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VOC _s	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对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 7-1-1。

表 7-1-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能	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18-8-30		2018-8-31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1	纸箱	90 万个	3461 个	2770 个	>75%	2670 个	>75%
2	印刷纸箱	60 万个	2307 个	1850 个	>75%	1820 个	>75%

注：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					
			pH 值	COD	SS	TP	NH ₃ -N	TN
WS01 污水总 排口	8 月 30 日	第一次	7.35	153	28	3.22	10.7	21.2
		第二次	7.44	148	31	2.99	12.3	26.4
		第三次	7.46	154	35	3.04	11.6	24.1
		第四次	7.51	152	33	3.14	11.0	22.3
		均值	—	152	32	3.10	11.4	23.5
	8 月 31 日	第一次	7.37	157	34	3.06	11.1	23.3
		第二次	7.46	152	30	3.21	12.6	25.6
		第三次	7.41	159	33	2.94	13.2	20.8
		第四次	7.50	156	36	3.13	10.6	22.2
		均值	—	156	33	3.08	11.9	23.0
	国家标准		6~9	≤500	≤400	≤8	≤45	≤70
				1、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污				

评价	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备注	1、监测期间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表 7-2-2 FQ1 印刷、装订工序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监测结果

	单位	执行标准	监测结果					
			8月30日			8月31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	15					
测点截面积	m ²	—	0.283					
测点温度	℃	—	38.0	42.3	42.2	38.7	42.5	43.3
废气流速	m/s	—	7.2	8.2	7.7	8.2	8.1	8.9
废气流量	m ³ /h（标态）	—	6179	6975	6543	7084	6860	7584
动压	Pa	—	43	56	49	57	54	66
静压	KPa	—	-0.03	-0.04	-0.04	-0.04	-0.04	-0.04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0	0.530	0.459	0.421	0.464	0.582	0.562
VOCs 排放速率	kg/h	1.5	3.27 ×10 ⁻³	3.20 ×10 ⁻³	2.75 ×10 ⁻³	3.29 ×10 ⁻³	3.99 ×10 ⁻³	4.26 ×10 ⁻³
评价	1、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排放标准。							
备注								

表7-2-3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 测 项 目			单位: mg/m ³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VOCs			VOCs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下风向 2#点	0.0780	0.0641	0.0285	0.0352	0.0170	0.0256
下风向 3#点	0.0835	0.0756	0.0319	0.0431	0.0666	0.0374
下风向 4#点	0.0646	0.0528	0.0244	0.0659	0.0396	0.0247
周界外浓度限值	2.0					
上风向 1#点	0.0222	0.0230	0.0229	0.0143	0.0057	0.0121
评价结果	VOC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无组织排放标准。					
备注	1、2018 年 8 月 30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3.5m/s 2、2018 年 8 月 31 日：天气：晴，风向：南，风速 3.6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4、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2-5。

表 7-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污 染 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200	260	154	0.0308	0.204	达标
SS			32	0.0064	0.102	达标
NH ₃ -N			11.6	0.00232	0.0062	达标
TP			3.09	0.0006	0.001	达标
TN			23.2	0.00464	0.0083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 7-2-5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单位: t/a)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FQ01 印刷、装订废气排放口	VOC _s	3.46×10^{-3}	1040	0.0036	0.004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气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 / 10 ³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委托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项目只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本项目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洗废液作为危险固废处置，不外排。 废气：印刷、装订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装订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排放口、废气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梅村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本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印刷、装订废气经有效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推荐，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相关标准。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通过车间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印刷、装订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排放标准；印刷、装订工序未被收集的 VOCs 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无组织排放标准。
4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5	本项目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本项目车间周边 50 米范围内，没有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6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本项目/全厂），其中：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04 吨/年；（无组织）VOCs≤0.0042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08 吨/年，COD≤0.0624 吨/年，SS≤0.0416 吨/年，氨氮（生活）≤0.0062 吨/年。总氮（生活）≤0.0083 吨/年，总磷（生活）≤0.001 吨/年。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有组废气：VOCs 0.0036 吨/年；废水接管排放量 200 吨/年；废水中各污染物接管量为：COD 0.0308 吨/年，SS 0.0064 吨/年，氨氮 0.0006 吨/年，总氮 0.00232 吨/年；总磷 0.00464 吨/年
7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8	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	------------------------------------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对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建设单位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硕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总排口无积水，未检测。

2、废气

本项目印刷、装订工序产生的 VOC_s 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FQ1）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印刷、装订工序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

FQ1 废气排放口的 VOC_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排放标准。

无组织 VOC_s 排放浓度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印刷与包装”无组织排放标准。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4、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废水和废气排污口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291-23-03-555804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区硕放杨家湾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0.424844 N: 31.47660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0 万个、印刷纸箱 6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纸箱 90 万个、印刷纸箱 60 万个		环评单位		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表新复【2018】9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2.67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FQ1:6871m³/h		年平均工作时		104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4MA1R6YKY4U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00	208		200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0.0308	0.204		0.0308			
	悬浮物		32	400			0.0064	0.102		0.0064			
	氨氮		11.6	45			0.00232	0.0062		0.00232			
	总磷		3.09	8			0.0006	0.001		0.0006			
	总氮		23.2	70			0.00464	0.0083		0.00464			
	有组织废气												
	FQ1: VOC _s		0.503	50			0.0036	0.04		0.0036			
	无组织废气												
	VOC _s		0.0835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附件：

附件 1：验收工况补充质料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3：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附件 7：用水用电说明

附件 8：情况说明

附图：

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附件 1：补充资料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监测期间环境验收补充资料

本项目员工 20 人。年生产天数 26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1、实际建设：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1	纸箱	90 万个	2770 个	2670 个	>75%
2	印刷纸箱	60 万个	1850 个	1820 个	>75%

2、原材料日消耗量：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8 月 30 日	8 月 31 日	
瓦楞纸板	50 万 m ²	1558m ²	1540m ²	
水性油墨	0.4 吨/年	1.2kg	1.2kg	
钉子	1.2 吨/年	3.7kg	3.6kg	
白乳胶	0.5 吨/年	1.6kg	1.5kg	

3、排气筒排放时间：

工序	排气筒编号	日排放时间（小时）	年排放时间（小时）	备注
印刷、装订	FQ01	4	1040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5 日

无锡市新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

锡环表新复〔2018〕95 号

关于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由江苏苏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区硕放杨家湾工业园（租用无锡宇业制泵有限公司厂房），建设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项目利用原有的一个污水排放口，不增设排放口。

2.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印刷、装订废气经有效收集，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报告表推荐，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中相关标准。无法收集的生产废气通过车间后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3.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废活性炭、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实施转移前必须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 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6. 本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本项目/全厂），其中：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 $\text{VOC}_s \leq 0.004$ 吨/年；（无组织） $\text{VOC}_s \leq 0.0042$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208 吨/年， $\text{COD} \leq 0.0624$ 吨/年， $\text{SS} \leq 0.0416$ 吨/年，氨氮（生活） ≤ 0.0062 吨/年，总氮（生活） ≤ 0.0083 吨/年，总磷（生活） ≤ 0.001 吨/年。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六、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2018年3月19日



附件 3：污水接管证明

无锡市宇业制衣有限公司

排水许可证

根据《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水。

特此发证

发证单位(章)
2008 年 4 月 29 日

有效期自本许可证颁发日起至 2013 年 4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锡公排水可字第 08-168 号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 (立方米/日)	1	排水口数量 (个)	贰
主要污染物			
项 目	浓度 (mg/l)	项 目	浓度 (mg/l)
pH 值	6~9	硫酸盐	≤80
SS	≤100	NH ₃ -N	≤35
COD _{Cr}	≤500	石油类	≤20

变更记录：

变更记录：

审批部门 (盖章)

变更 登记

附件 4：房屋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称甲方): 无锡市宇业制泵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称乙方):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租赁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无锡新吴区硕放杨家湾工业园, 租赁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 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租赁期 三 年。

2、租赁期满, 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 乙方应如期归还, 乙方需继续承租的, 应于租赁期满前 3 个月, 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 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 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叁拾万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租金应预付三个月, 支付日期在支付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 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在收到收据或发票时, 应在 10 天内付款。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 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 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 乙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 甲方可代为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 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 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 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

六、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 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租赁期满后, 该厂房归还时, 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厂房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厂房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厂房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厂房租赁期间，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 门电话。如需 门以上的电话，费用由乙方自理。

6、厂房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 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7、厂房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条款

1、厂房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应赔偿乙方三个月租金。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应赔偿甲方三个月租金。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可由甲方代为办理营业执照等有关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5、供电局向甲方收取电费时，按甲方计划用电收取每千瓦用电贴费 _____ 元，同时收取甲方实际用电电费。所以，甲方向乙方同样收取计划用电贴费和实际用电电费。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

甲方(印章)

授权代表



2017.9.1

乙方(印章)

授权代表



2017.9.1

附件 5：环保投资表

环保投资表

序号	项目	治理设施	投资金额	备注
1	废水	化粪池、雨污水管道	0.5 万元	依托园区现有
2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 堆放场所	1 万元	
3	废气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装置，及车间通风	2 万元	
4	噪声	减振、厂房隔声设施	0.5 万元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附件 6：环境管理制度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一、 总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为认真执行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依靠职工，大家动手，保护环境，造福社会”的环境方针，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2.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主要任务是：宣传和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地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消除污染，促进公司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环境，使公司的经济活动能尽量减少对周围生态环境污染。

3. 保护环境人人有责。公司员工、领导都要认真、自觉学习、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正确看待和处理生产与保护环境之间的关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提倡车间清洁生产、循环利用，从源头上尽量消灭污染物，并认真执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

二、 组织结构

1. 根据环境保护法，公司应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公司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2. 公司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由公司领导和公司管理部组成，定期召开公司环保情况报告会和专题会议，负责贯彻会议决定，共同搞好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三、 基本原则



1. 公司环保工作由分管环保领导主管，搞好公司内的环保工作，并直接向公司负责人负责。

2. 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到日常生产中去，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3. 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 康及公司生产发展，公司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4. 防止“三废”污染，实行“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所有造成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车间都必须提出治理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加以实施，公司在财力、物力、人力方面应及时给予安排解决。

5. 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转运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6. 在下达公司考核各项技术经济指标的同时，把环保工作作为评定内容之一。

7. 凡新建、扩建、改造项目中的“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所需资金、设备材料，必须同时列入计划，切实予以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排挤“三废”治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的资金、设备、材料和人力等。

四、 环保机构职责：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公司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3. 监督检查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与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

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与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4. 组织公司内部环保检查，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五、 奖励和惩罚

1. 公司员工，在环境保护工作中，成绩明显给予精神和物质奖励。

2. 公司员工玩忽职守，任意排放公司“三废”，造成污染环境事件，按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论处，视情节轻重，给以行政处分，赔款，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六、 附则

1. 本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 本管理制度属公司规章制度的一部分，由公司负责贯彻落实和执行。管理部门要严格执行，并监督、检查。

3202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附件 7：用水说明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用水量说明

我公司因水费由房东统一缴纳，无法提供用水清单或票据，现年用水量约为 250 吨，特此声明！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8：情况说明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

无重大变动承诺书

我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取得环评批准文号：锡环表新复【2018】95 号，至今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在此承诺：

- 1、 生产地址未发生变化；
- 2、 产能未发生变化；
- 3、 重要生产工艺和技术未发生变化；
- 4、 关键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化；
- 5、 公司法人未发生变化。

本公司对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2018 年 9 月 20 日



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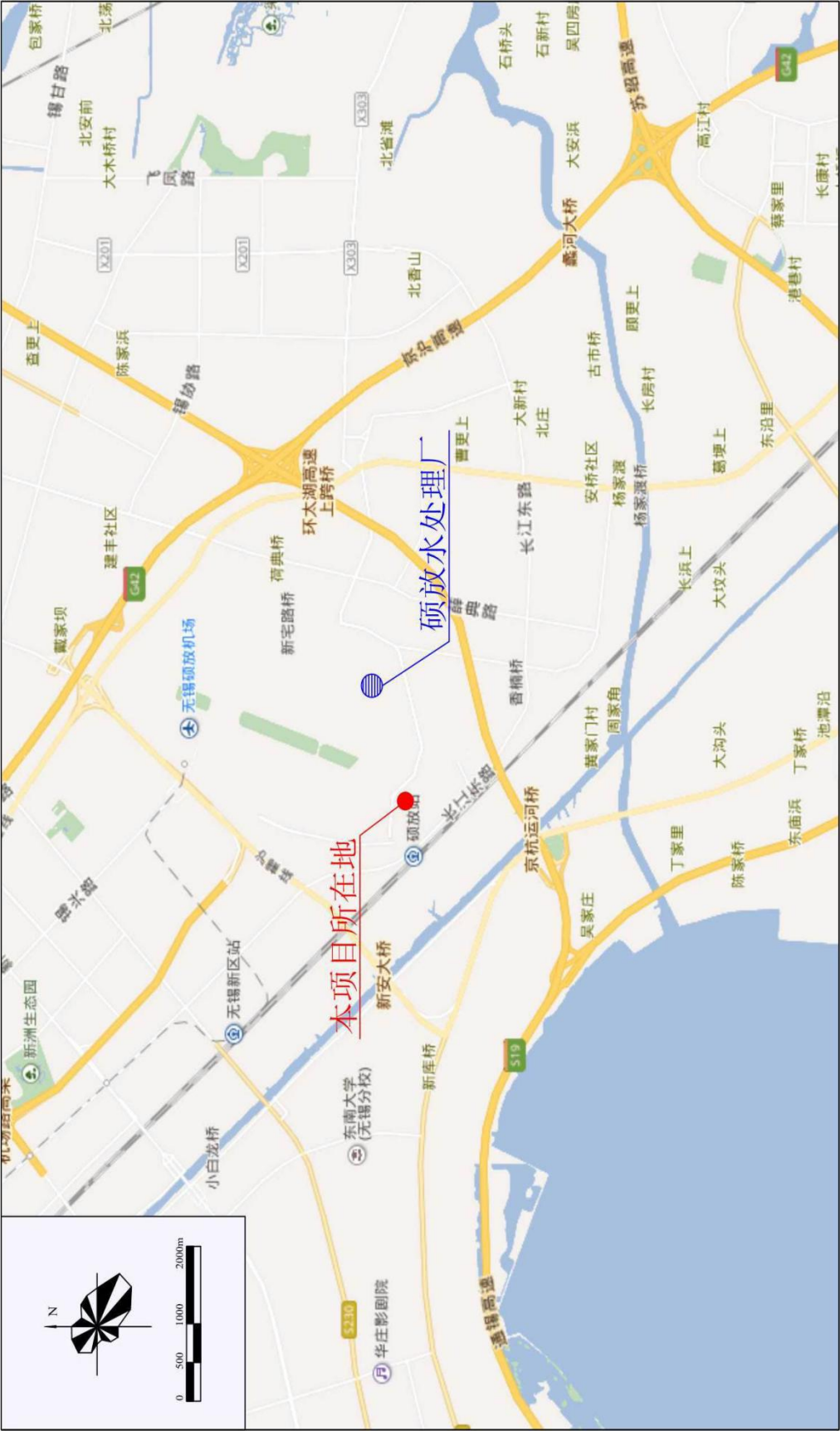
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环评中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其中印刷工艺因为涉及前期物料的准备，实际印刷工作用时为 4 小时/天，但公司产能不变，特此说明。



企业：无锡斯姆特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硕放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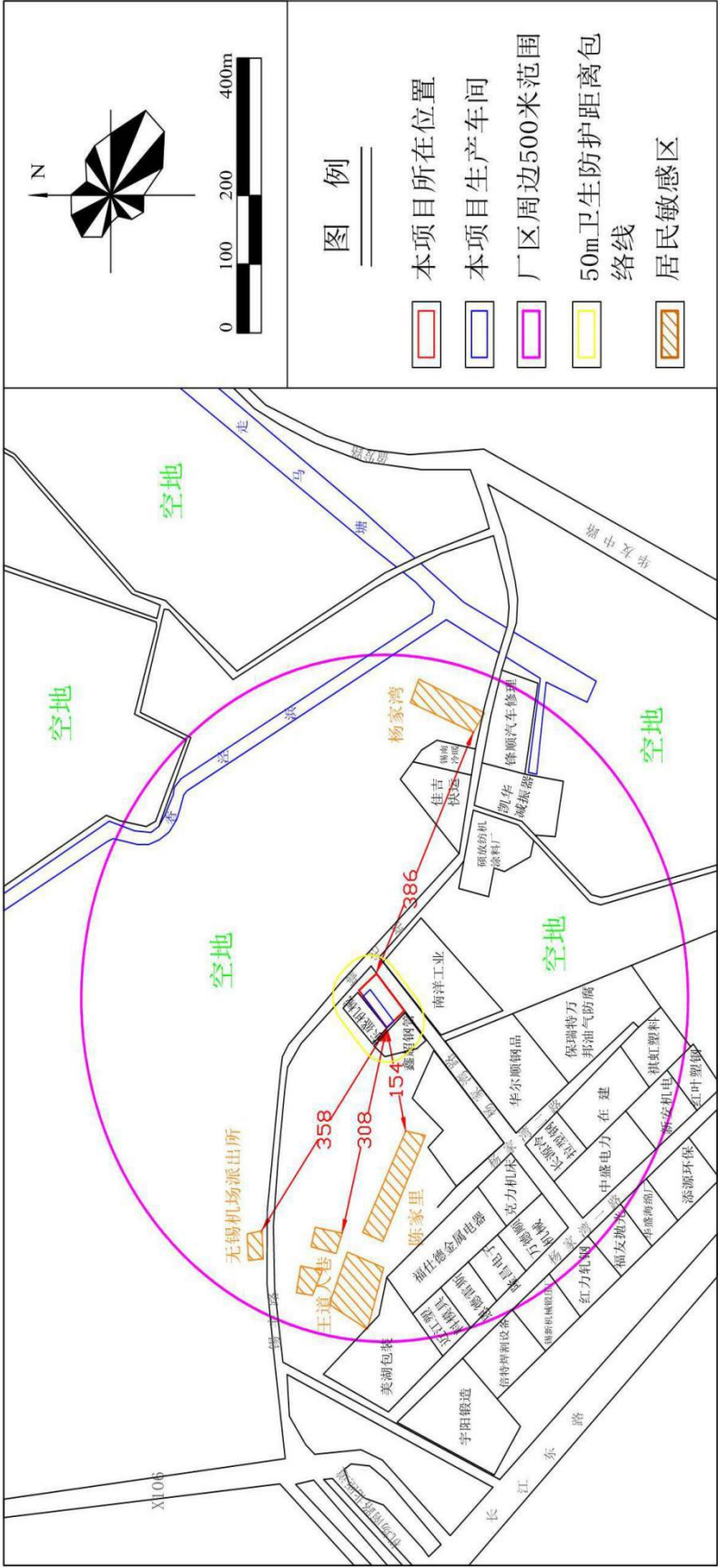
日期：

附图 1：建设单位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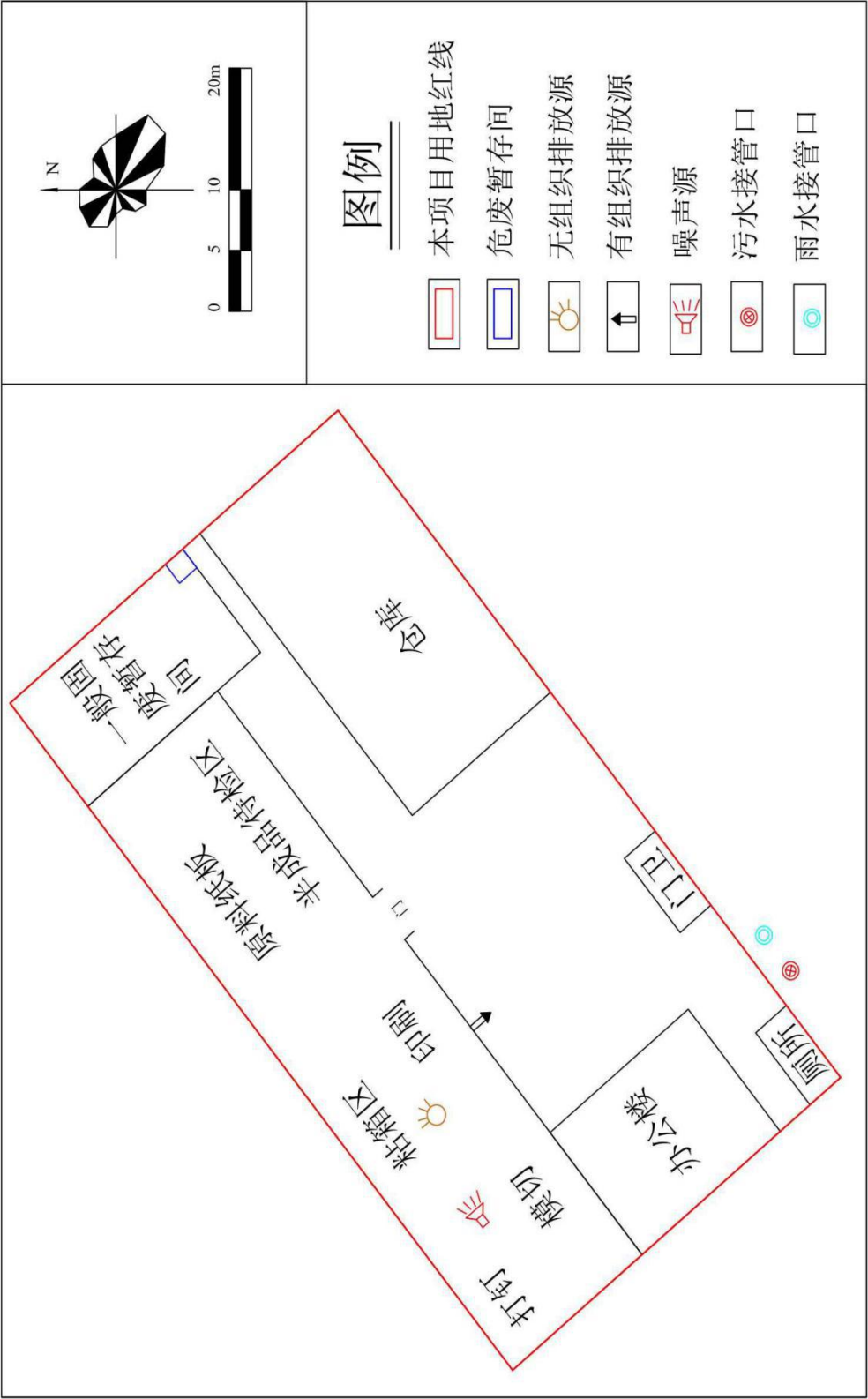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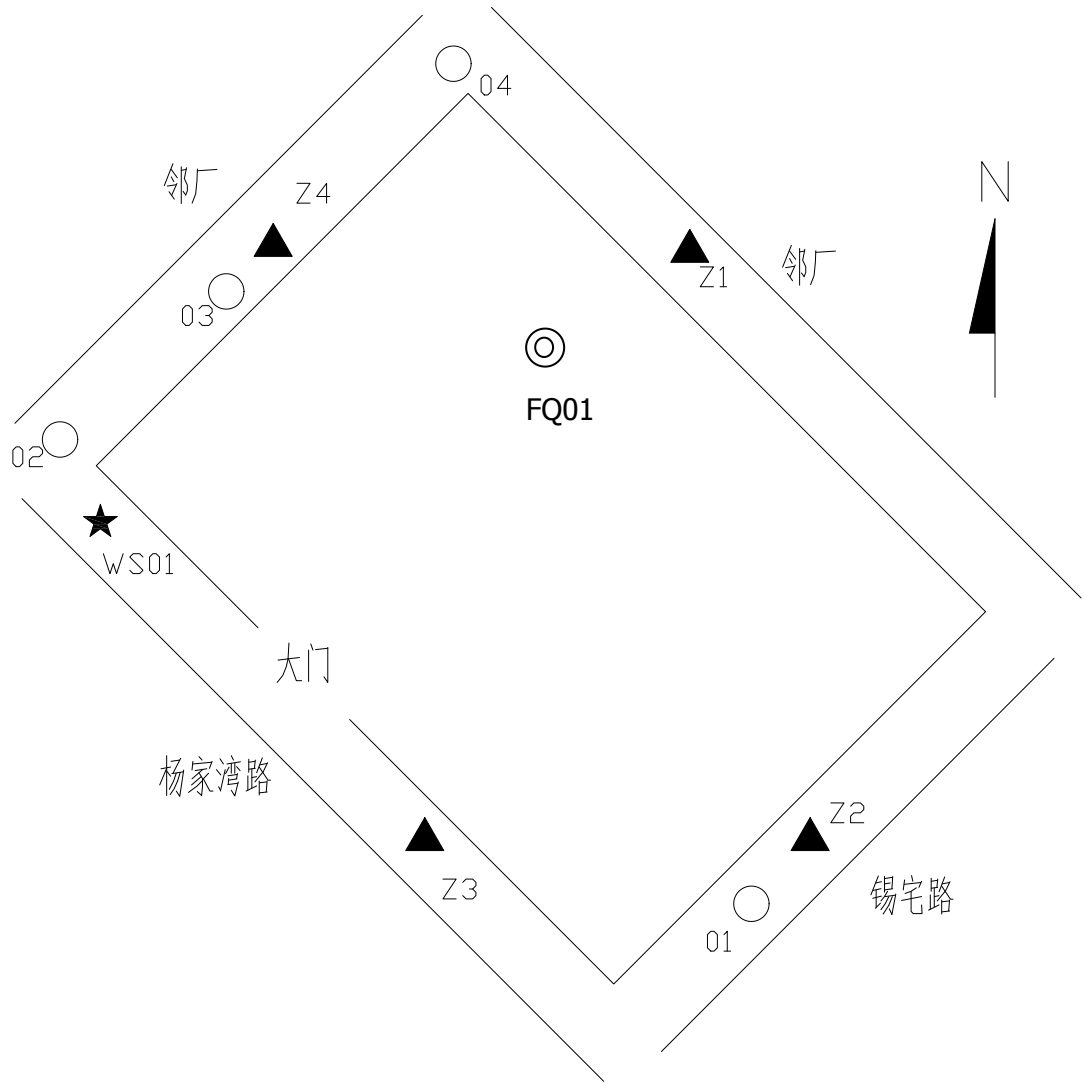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500米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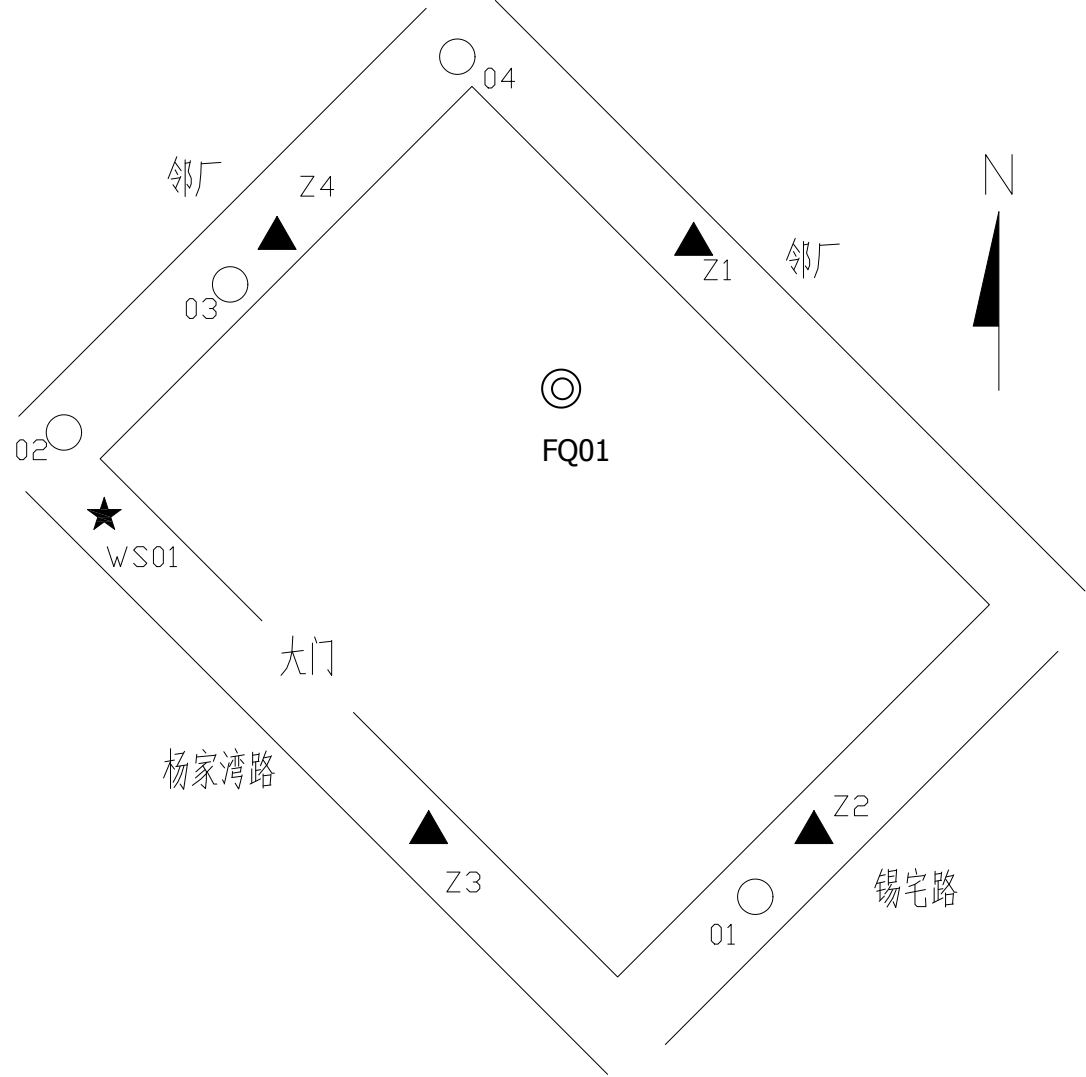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监测日期：2018 年 8 月 30 日

气象参数：晴，风向：东南，风速 2.7m/s

附图 4、监测点位图



监测日期：2018 年 8 月 31 日
气象参数：晴，风向：东南，风速 2.5m/s

附图 5：环保标识牌

